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申請（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私募發行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公募發行者）

主旨：茲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乙式二份），申請（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請 查照。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設立日及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報）發行證券名稱			資產池內容			
創始機構名稱			主辦承銷商名稱			
服務機構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			
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名稱			會計師名稱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			信用增強機構			
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申報生效者免填）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發行金額	受益證券本金持分	受益證券收益持分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期間	
資產基礎證券種類	資產基礎證券發行金額	資產基礎證券票面利率	資產基礎證券受償順位	資產基礎證券期間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生效		預定私募或募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發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檢具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設有監督機構者，檢具監督契約。 四、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					

-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 六、創始機構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許事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函。
- 七、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案件檢查表（如附表二）。
- 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 十、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表三）。
-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
- 十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
- 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 十四、會計師出具對資產信託或讓與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
- 十五、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 十六、特殊目的公司章程及所在地。
- 十七、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十八、特殊目的公司設立登記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 十九、無「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申報生效須檢附之文件）。
- 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送達）。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地址： (簽名蓋章)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申請（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私募發行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公募發行者）

主旨：茲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乙式二份），申請（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請 查照。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設立日及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報）發行證券名稱			資產池內容			
創始機構名稱			主辦承銷商名稱			
服務機構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			
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名稱			會計師名稱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			信用增強機構			
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申報生效者免填）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發行金額	受益證券本金持分	受益證券收益持分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期間	
資產基礎證券種類	資產基礎證券發行金額	資產基礎證券票面利率	資產基礎證券受償順位	資產基礎證券期間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生效		預定私募或募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發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檢具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設有監督機構者，檢具監督契約。 四、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六、創始機構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許事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函。 七、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案件檢查表（如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 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十、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表三）。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 十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 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十四、會計師出具對資產信託或讓與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 十五、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十六、特殊目的公司章程及所在地。 十七、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十八、特殊目的公司設立登記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十九、無「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申報生效須檢附之文件）。 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送達）。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地址： (簽名蓋章)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總括申請（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私募發行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公募發行者）

主旨：茲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乙式二份），申請（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請 查照。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設立日及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報）發行證券名稱	資產池內容				
創始機構名稱	主辦承銷商名稱				
服務機構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				
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名稱	會計師名稱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	信用增強機構				
總括申請（報）發行總額	預定發行期間				
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申報生效者免填）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發行金額	受益證券本金持分	受益證券收益持分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期間
資產基礎證券種類	資產基礎證券發行金額	資產基礎證券票面利率	資產基礎證券受償順位	資產基礎證券期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生效		預定私募或募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發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檢具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設有監督機構者，檢具監督契約。 四、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				

-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 六、創始機構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許事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函。
- 七、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案件檢查表（如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
- 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 十、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表三）。
-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
- 十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
- 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 十四、會計師出具對資產信託或讓與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
- 十五、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 十六、特殊目的公司章程及所在地。
- 十七、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十八、特殊目的公司設立登記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 十九、無「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申報生效須檢附之文件）。
- 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送達）。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地址：(簽名蓋章)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私募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變更公開招募申請(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私募發行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公募發行者）

主旨：茲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乙一式二份），申請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變更公開招募（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請查照。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報)發行變更公開招募證券名稱			資產池內容		
主辦承銷商創始機構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主辦承銷商名稱		
服務機構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名稱			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名稱會計師名稱		
信用增強機構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信用增強機構	年	月 日
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申報生效者免填)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發行金額	受益證券本金持分	受益證券收益持分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期間
資產基礎證券種類	資產基礎證券發行金額	資產基礎證券票面利率	資產基礎證券受償順位	資產基礎證券期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生效		預定私募或募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發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三、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檢具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設有監督機構者，檢具監督契約（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四、受益人會議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同意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決議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日期及其證明文件。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六、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創始機構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許事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信託或讓與資				

- 產之同意函。
- 七、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案件檢查表（如附表二之三及附表二之四）。
- 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 十、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表三）。
- 十一、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
- 十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信用增強方式。有信用增強機構者，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
- 十三、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 十四、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會計師出具對資產信託或讓與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
- 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於申請核准前送達）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 十六、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發行時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證明文件特殊目的公司章程及所在地。
- 十七、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十八、特殊目的公司設立登記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 十九、無「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申報生效須檢附之文件）。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送達）。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地址： (簽名蓋章)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_____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發行。
- 三、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否檢附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及創始機構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 是否有「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五、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有不得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資產之信託或讓與是否有違反法令及破產隔離原則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符合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證券承銷商與創始機構間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而不得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九、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金額及發行相關條件：

(一) 種類：

(二) 發行日及到期日：

(三) 發行總金額：

(四)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

1、受益證券之發行條件：

(1) 本金持分：

(2) 收益持分：

(3) 受償順位及期間：

(4) 其他受益權相關內容：

2、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

(1) 票面利率：

(2) 受償順位及期間：

(五) 原債務人提前還款，受益證券受益人本金持分、受益持分分配之方法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本金、利息、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為何：

十、創始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服務機構及備位服務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一、受託機構前次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前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

基礎證券，是否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益、孳息或收益等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二、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簽訂信用增強契約是否經律師簽證。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_____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_____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發行。
- 三、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否檢附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七、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八、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及創始機構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九、 是否有「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十、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有不得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資產之信託或讓與是否有違反法令及破產隔離原則之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創始機構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是否符合不得為同一關係企業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八、證券承銷商與創始機構間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而不得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九、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金額及發行相關條件：

(一) 種類：

(二) 發行日及到期日：

(三) 發行總金額：

(四)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

1、受益證券之發行條件：

(5) 本金持分：

(6) 收益持分：

(7) 受償順位及期間：

(8) 其他受益權相關內容：

2、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

(3) 票面利率：

(4) 受償順位及期間：

(五) 原債務人提前還款，受益證券受益人本金持分、受益持分分配之方法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本金、利息、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為何：

十、創始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服務機構及備位服務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一、受託機構前次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前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

基礎證券，是否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益、孳息或收益等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二、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簽訂信用增強契約是否經律師簽證。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是否於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及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記載預定發行期間、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及採用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之理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律師法律意見書

_____（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本次為私募發行_____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變更公開招募，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_____（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本次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公開招募_____（請填具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情事。

此致

_____（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_____律師事務所

_____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受託機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或_____特殊目的公司私募發行
資產基礎證券）變更公開招募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發行。
- 三、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私募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申請變更公開招募是否檢附受益人會議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同意之議事錄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變更公開招募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證券承銷商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 本次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金額及發行相關條件：

(一) 種類：

(二) 發行日及到期日：

(三) 發行總金額：

(四)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

1、受益證券之發行條件：

(1) 本金持分：

(2) 收益持分：

(3) 受償順位及期間：

(4) 其他受益權相關內容：

2、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條件：

(1) 票面利率：

(2) 受償順位及期間：

(五) 原債務人提前還款，受益證券受益人本金持分、受益持分分配之方法或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本金、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為何：

五、 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服務機構及備位服務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或有事實證明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 受託機構前次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前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是否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益、孳息或收益等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簽訂信用增強契約是否經律師簽證。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